

# 文山州财政局 文件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文财农〔2021〕5号

---

##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土肥站，州农业环境与农村能源管理站，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17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部份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你们，请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

收入科目、“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

请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各县（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下达的资金分配表，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

### **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待中央 2021 年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正式下达后，省级将及时分解下达，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安排部署，对重点工作任务提前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对农民的直接补贴要提前组织，确保尽早兑付。对其他资金，做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早启动早实施。

### **三、加强项目管理**

各相关单位及各县（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四、注重定期调度督导

各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格核实，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送相关资金安排、执行情况等信息。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州级）





---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

附件：

##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州级）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县（市）	合计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小计	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管
			高素质农民培育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08-病虫害控制	
收入科目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经济分类科目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文山州	934	28	131	51	80	775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21.01		21.01	21.01		
	文山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20.54		20.54	20.54		
	文山州农业环境与农村能源管理站	8		8		8	
	文山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75					775
	文山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8	28				
	文山市	1.21		1.21	1.21		
	砚山县	1.58		1.58	1.58		
	西畴县	0.39		0.39	0.39		
	麻栗坡县	0.6		0.6	0.6		
	马关县	1.34		1.34	1.34		
	丘北县	37.43		37.43	1.43	36	
	广南县	37.87		37.87	1.87	36	
	富宁县	1.03		1.03	1.03		